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		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元)	
		開 伙	不 開 伙
外 島 之 離 島 (含 國 外)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 膽、后 嶼、猛 虎 嶼、復 興 嶼、獅 嶼、草 嶼、東 碇、 北 碇 等 島 嶼。 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 島、大 坵、烏 坵 地 區、東 莒、西 莒 等 島 嶼。 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4,860	5,605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 門(烈嶼)等島嶼。 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 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4,640	5,400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 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 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4,105	5,265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840	5,015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1131020391 號函核 定。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所屬艦隊分署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 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 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		